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效地將股東、上市公司和核心管理團隊三方利益相結合，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增強員工的凝聚力，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1.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2.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確定的具體依據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為公司(含下屬子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應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

3.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不超過308人，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份)	擬獲份額 佔本次員工 持股計劃的 比例	擬獲份額 對應股份 數量(股)	擬獲份額 對應股份 數量佔目前 總股本比例
1	焦承堯	董事長	17,505,345	6.258%	2,448,300	0.137%
2	賈浩	副董事長、總經理	15,080,280	5.391%	2,109,130	0.118%
3	孟賀超	執行董事	7,523,945	2.690%	1,052,300	0.059%
4	李開順	執行董事	5,328,895	1.905%	745,300	0.042%
5	付奇	副總經理	5,681,390	2.031%	794,600	0.045%
6	張海斌	副總經理	5,978,830	2.138%	836,200	0.047%
7	王永強	副總經理	5,225,220	1.868%	730,800	0.041%
8	張易辰	董事會秘書	4,313,595	1.542%	603,300	0.034%
9	邱泉	財務總監	3,085,225	1.103%	431,500	0.024%
10	祝願	監事	647,790	0.232%	90,600	0.005%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共10人)			70,370,515	25.158%	9,842,030	0.5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員工合計 (不超過298人)			209,338,415	74.842%	29,278,100	1.640%
總計			279,708,930	100.00%	39,120,130	2.191%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導致。上述份額認購情況為預計，員工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其實際出資為準。

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調整至其他持有人。公司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購買價格

1. 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參加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本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授權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2.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內已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未來適宜時機將前述回購股份用於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購。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39,120,13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19%，本次A股股份回購的最高成交價為15.86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5.05元/股，回購均價為15.335元/股，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99,917,693.20元(不含交易費用)。

3.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及合理性說明

3.1 購買價格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標的股票價格為7.15元/股。不低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7.15元/股；
- (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6.84元/股。

3.2 購買價格的調整辦法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完成回購股份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購買價格將作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派發現金紅利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現金分紅；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經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3.3 合理性說明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升公司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和積極性，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實現價值。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分階段設定了考核期，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綜合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市場競爭以及公司未來規劃等相關因素，從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分別設定了考核指標，員工需要完成各考核期的考核指標方能獲得公司股票權益，能有效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和公司價值，確保公司經營目標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實現。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兼顧了公司、員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勵效果，購買價格充分考慮了員工薪酬水平等綜合因素，能夠匹配員工整體收入水平並起到較好的激勵作用，同時兼顧了公司對股份支付費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和員工經濟情況造成不利影響，保證員工持股計劃順利實施。

綜上，公司認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合理合規，兼顧了員工和公司、股東的利益，有效調動參與對象的積極性、創造性和工作熱情，有利於公司穩定經營和快速發展。公司現金流充足，財務狀況良好，不會因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鎖定期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且未展期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2.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分兩期解鎖。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 個月	50%
第二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 個月	5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在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因上市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派發股票股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規定，不得在下列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說明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機構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本計劃的管理方，負責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管理委員會的管理期限為至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之日止。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1.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應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3.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在履行相應程序後終止。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未繼續延長的本計劃自行終止。
-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未繼續延長的本計劃自行終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員工持股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員工持股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